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簡易字第6號

原告 張麗娟

被告 林夢涵（未提供其他年籍資料，住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0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得提起該項訴訟者，限於被告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或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並以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個人私權致生損害為由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其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同法第504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然依此移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事件無異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款規定，屬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訴訟事件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14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系爭刑案並未就被告對原告有何犯罪事實予以認定、判決，

01 原告雖主張因被告之不法行為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被告連
02 帶賠償新臺幣15萬元，然非屬系爭刑案認定被告之犯罪行為
03 (見本院卷第7頁)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。經本院詢問
04 原告意見，其表明「願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
05 理並繳交裁判費(除依法暫免繳納者外)」等語(見本院卷
06 第21頁)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7 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審酌原告主張其所匯金錢從系爭刑
08 案被告林森吉帳戶再輾轉匯入第二層被告帳戶，而本件侵權
09 行為地之一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系爭
10 刑案一審判決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00號
11 刑事判決可稽(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、本院卷第37、41、5
12 2、53頁)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具管轄權，依首開規定及說
13 明，將本件改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審理，依職權移送於其管
14 轄法院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8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19 法官 呂綺珍

20 法官 楊惠如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秦湘羽